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1

110/6/30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 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包括以下程序:
- (一)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行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 分一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 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 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2年10月24日
填表人姓名:葉淑鳳			(稱:約僱課員	
電話:(02)87329686分機28054		E	-mail: qc1020@g	gov.taipei
計畫名稱	多元環保葬(含生前預立環保葬)之性別影響評估			
計畫類別	重大施政計畫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承辦單位 (科室等)	第一殯儀館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				
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	1、 多元環保葬(含生前預立環保葬) 與性別主流化皆為世			
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界潮流趨勢,分別為永續地球生態環境暨國際社會男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	女平權發展扮演重要角色,臺灣為國際社會重要分			
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	子,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				

¹参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 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 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 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等。

- 2、國際上最具代表性倡導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於民國70年經聯合國大會生效施行,我國並於101年完成內國法化,反映在多元環保葬即在強調殯葬自主與男女平權。
- 3、我國於2002年通過「殯葬管理條例」,鼓勵多元環保葬,亦分別對多元環保葬加以規範倡導;另於100年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目的在藉由"性別主流化"途徑,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 4、本府於92年設置國內首座樹葬試辦區並首創海葬;102 年啟用陽明山臻善園,110年新設樹葬區(落羽之丘)及 花葬區,期間陸續實施「聯合奠祭免費接送環保葬區 服務」、「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書」、「多元環保葬鼓勵 金」等配套措施提倡環保葬。
- 5、本評估檢視表目的在以「性別主流化」為工具、策略 與價值,經由多元環保葬之性別影響統計與分析,做 為未來推動環保葬之推廣與政策擬定參考。

評估項目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 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 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 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
 - (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 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 源網」
 -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 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 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
-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 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 委外廠商人力)。
 -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 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 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 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 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 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 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 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 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 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

評估說明

一、統計結果(如附表1)

- (一)環保葬(108年~112年7月31日):
- 1、108年: 男性本市計1,244位(29.37%)、外縣市1,457位 (34.4%); 女性本市計749位(17.69%)、外縣市785位 (18.54%),總占比為男性63.78%、女性36.22%。
- 2、109年: 男性本市計1,331位(26.364%)、外縣市1,802位(36.06%); 女性本市計896位((17.93%)、外縣市968位(19.37%),總占比為男性62.07%、女性37.3%。
- 3、110年: 男性本市計1,719位(28.31%)、外縣2,150位 (35.41%); 女性本市計1,076位(17.72%)、外縣市1,126 位(18.55%),總占比為男性63.73%、女性36.27%。
- 4、111年: 男性本市計2,047位(26.97%)、外縣市2,738位 (36.07%); 女性本市計1,285位(16.93%)、外縣市1,520位(20.03%),總占比為男性63.04%、女性36.96%。
- 5、112年(至7/31): 男性本市計1,442位(28.74%)、外縣市1,722位(34.32%); 本市女性計858位(17.10%)、外縣市996位(19.85%),總占比為男性63.05%、女性36.95%。

(二)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書(108年~112年7月月31日):

- 1、108年: 男性本市計36位(31.03%)、外縣市10位(8.62%); 女性本市計55位(47.41%)、外縣市15位(12.93%),總占比為男性39.66%、女性60.34%。
- 2、109年: 男性本市計35位(19.02%)、外縣市19位 (10.33%); 女性本市計85位(46.20%)、外縣市45位 (24.46%),總占比為男性29.35%、女性70.65%。
- 3、110年: 男性本市計57位(15.62%)、外縣市45位 (12.33%); 女性本市計125位(34.25%)、外縣市138位

- 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 行評估說明。
-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 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 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之 f.)。
- (37.81%),總占比為男性27.95%、女性72.05%。
- 4、111年: 男性本市計49位(16.39%)、外縣市23位 (7.69%); 女性本市計137位(45.82%)、外縣市90位 (30.10%),總占比為男性24.08%、女性75.92%。
- 5、112年(至7/31): 男性本市計16位(11.76%)、外縣市13 位(9.56%); 女性本市計50位(36.76%)、外縣市57位 (41.91%),總占比為男性21.32%、女性78.68%。
- (三)生前預立環保葬實施情形(104年~112年7月31日,如附 表2)

計有預立環保葬97位:

- 1、依預立環保葬意願實施者68位,約占70.1%,男性(33位)、女性(35位)各約半數。
- 2、未依意願實施者29位,約占29.9%,男性(18位)、女性(11位),以男性居多。

二、分析結果

- (一)依108年至112年7月31日環保葬統計分析,參加環保葬 年齡層以60歲以上長者居多,可見世人對於環保葬觀 念逐漸認同,其中男性占半數以上,約為女性的1.8 倍。
- (二)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書方面,108年以60歲以上長者申請居多,其男、女生申請數據不相上下,109年起41歲~60歲民眾申請居多,且女性申請數遠超過男性,約為男性的2.5倍,足見對於身後事之規畫,逐漸年輕化,且女性更傾向於生前安排自己的身後事。
- (三)生前預立環保葬,身後依其意願實施者達7成,民眾對於身後事安排之遠見,後代子孫依其意願執行居多, 足見此項措施推廣之績效不斐。

評估項目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 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 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 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 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 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 會/說明會)。

評估說明

- 1、依數據分析結果,在多元環保葬方面,108至112年7月 31日各年度男性申請者皆比女性申請者高出許多,而4 年的總數據男性為女性的1.8倍;相反的,在生前預立 環保葬意願書方面,女性申請者卻為男性的2.5倍,顯 示女性對於多元環保葬的接受度與殯葬自主意識並不 比男性低。
- 2、針對上述資料分析,可以將性別主流化做為目標價值 與策略工具,多做環保葬的宣傳推廣。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 (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 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 (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 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 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 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 不同需求。
-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 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 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 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 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 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 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 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 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 見。
-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 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 離。

b.受益情形

-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 滿意度落差。
-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 (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 培訓活動)。

評估說明

- □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 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 方法。
- 1、臺灣地狹人稠,必須解決墓地過多影響土地的利用與價值問題,多元環保葬可使土地再循環利用,不造墳不立碑不留記號、省去傳統葬儀的繁文縟節,減少碳排放,對永續地球生態環境極為重要,另外也有美化景觀、自然環境的效果。
- 2、本市推廣多元環保葬的目的在永續地球生態環境,旨為讓人人皆能自由且公平的參加,雖經本處大力推動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書,且以結果來看尊重亡者意願參與環保葬者高達七成,但身後參與環保葬與否相當程度仍為遺族綜合考量下所作決定,無特別區分性別,因此本計畫未予訂定性別目標值。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 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 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 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 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 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 別平等觀 念或文化。
-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 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 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 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 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 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 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 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語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 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 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 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 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 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

評估說明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 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1、 性別主流化反應在多元環保葬政策要思考的是:
- (1)多元環保葬在於讓大體回歸自然,避免破壞環境,節 省土地資源,其不立碑、不造墳,打破傳統葬禮中以 父權為中心,重視輩份與男尊女卑的傳統殯葬禮俗, 故多元環保葬更能凸顯性別平等、更容易建立殯葬自 主與性別意識。
- (2)將性別平等與殯葬自主概念融入多元環保葬的推廣, 不分性別都可參加,打破過去單身女性往生後不能寫 進牌位、不能入祖塔,選擇環保葬更易達成性別平 等。
- 2、以分析結果來看,女性參與預立環保葬意願書人數多於男性,而參加多元環保葬男性卻遠多於女性,顯示有愈來愈多的女性傾向自主規劃身後事,本處將持續發放多元環保葬鼓勵金、聯合奠祭連環祭、規費優惠及透過網路媒體宣導,增加多元環保葬的接受度,提升性平意識與性別平等。

- 通, 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 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 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 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 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 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 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 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 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 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 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 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 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 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 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 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 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 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 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 窓。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 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 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 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 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 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 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 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 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 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 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 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 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

書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 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 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 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 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 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 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 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處多元環保葬預算經費:前述宣導推廣方案均為既有執行事項,僅涉調整細部執行方式,不致生額外經費需求。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本案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

- 1. 1-1欄位補充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篇推動策略內容。
- 3-1綜合說明
- 2. 1-2欄位增加申請多元環保葬及預立意願書按申請人的戶籍縣市別、 性別以及年齡進行統計與分析之數據(108年至112年7月底)。
- 3. 2-1性別目標及2-2執行策略,因應本案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有性別差異 另增加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 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3-2-2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代規劃

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年月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 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 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 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